**投 标 询 价 函**

 ：

项目名称：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采用询（比）价方式邀请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报价，要求投标人提交密封且有竞争性的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范围为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3.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30 日9：00时（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

4.愿意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2025年 5 月 25 日15：00（北京时间）时之前电子邮件回函通知招标联系人。

5.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3期8号楼8层（近文武砂路双龙路路口）

联 系 人： 刘海军

电 话： 15259186296

邮 箱：923839150@qq.com

**投标函（格式）**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参加贵单位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问题我公司将及时与贵单位联系。

单位全称：

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邮 编：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单位 （盖章）

 签名：

 职务：

 年 月 日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

询（比）价文件

招标编号：FNHX－XBJ202515

招标人：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

**询（比）价文件**

根据相关规范对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指挥大楼、龙下风电场陆上集控站、海上升压站等构筑物的设备及建筑进行防雷检测等工作，并出具符合行业要求的相关报告。

现诚意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投标有效期90天。招标人将根据各单位报价、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一旦评标工作结束，我司将及时通知中标单位，同时口头通知其他非中标单位。本邀请函解释权属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如未中标恕不解释。

1. **项目概况**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东部海域、闽江口南岸，总装机容量496MW。本项目采用220kV海上升压变电站+陆上集控中心方案，配套1座海上升压变电站和1座陆上集控中心，海上升压变电站布置在C区风电场中间海域，陆上集控中心布置在长乐市松下镇首祉村西南侧的山地上。公司办公楼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二站村北路76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8号楼。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根据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指挥大楼、龙下风电场陆上集控站、海上升压站构筑物及设备的重要性、使用性质、发生雷电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分析判断场区的防雷类别，按照防雷类别所对应的防雷规范要求，开展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和设备专项防雷工程安全性能检测。

**二、询（比）价内容**

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具有省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

3.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投标人没有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对投标人不利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5投标人应为不属于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所界定的有腐败、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的投标人。

3.6投标人在近三年来实施的合同或其他经营行为中没有受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3.7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方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四、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成立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请贵单位就以上工作内容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9：00时前向我单位报价。

1、报价人应把报价文件密封，封口要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外层包封上应注明:

（1）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

（3）报价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提交纸质报价材料1份，应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报价书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资质文件和业绩证明文件可骑缝加盖单位公章。

邮寄地址：福建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3期8号楼8层（近文武砂路双龙路路口）

收 件 人：黄彩兰 电话：15859520276

**六、报价文件评标办法**

1、本项目设投标控制价：7万元，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计分原则：综合得分（满分100分）＝评审价格得分（满分60分）＋技术部分评分（满分30分）+商务部分评分（满分10分）。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细则：

2.1技术部分***，满分为30分。***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议办法 |
| 技术部分评分 | 30分 | **1.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满分20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雷检测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服务方案应包括测试进度计划（0～4分）、测试方案（0～4分）、资源配备保障（0～4分）、质量管理体系（0～4分）、安全文明施工（0～4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2.技术力量：10分。**投标人拟派出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合格有效的由气象部门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技术人员能力评价合格证，人员1人得分2分，上限8分；具备海事局颁发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人员1人得分0.5分，上限2分；以上证书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须提供对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内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2.2商务部分，***满分为10分***。

|  |  |  |
| --- | --- | ---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议办法 |
| 商务部分评分（业绩、企业资质） | 10分 | **1.业绩：7分。**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防雷检测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风电场防雷检测相关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业绩不重复计分。（所有业绩必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确认依据）**2.企业资质：3分。**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1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防雷装置检测相关），得0.5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防雷装置检测相关），得0.5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防雷装置检测相关），得0.5分；具有AAA级信用企业认定证书，得0.5分；以上资质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3报价部分，***满分为60分***。

1.评估基准价计算公式：Fm=C×95%

2.各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公式：

PF=60-|F-Fm|÷Fm×Q×100

式中：Fm为评估基准价

C为进入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F为报价部分得分

F为进入评分的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Q为折分系数，当F<Fm时，Q=0.2；当F>Fm时，Q=0.4。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PF最低得分为30分。

注：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参与投标的相关资料，招标人不负责返还。

3.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并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超过3名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分值相同时，则以价格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若各得分均相同时，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4.评标程序

4.1初步评审

4.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详细评审

4.2.1评标委员会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评标结果

4.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材料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5.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5.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七、其他**

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如未中选恕不解释。

**八、报价文件内容：**

（1）报价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询价函编制的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2；

（3）企业资质文件；

（4）类似业绩；

（5）报价人认为适合的其他补充材料。

**附件1：**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投 标 函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投标询价函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元（¥ 元）（税率： %）的投标总报价承接该项业务；服务期：合同签订成立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自行承担此次报价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 （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九、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NHX-JF2025-12**

|  |  |
| --- | --- |
| 甲方： |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
| 乙方： |  |

二〇二五年五月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技术服务的目标：龙下风电场防雷装置安全性检测服务。

1.2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指挥大楼、龙下风电场陆上集控站、海上升压站等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接地网、接地装置现场安全性能检测工作。

（1）生产指挥大楼建筑物及信息机房检测；

（2）220kV陆上集控站建筑物检测，包含主控楼、侯班楼、GIS楼、配电装置楼、消防泵房、门卫室、光伏棚、主控楼及候班楼楼顶光伏建筑；

（3）220kV陆上集控站建筑物及设备的设备接地网、避雷针、设备防护装置等；

（4）220kV海上升压站构筑物及设备的设备接地网、避雷针、设备防护装置等；

（6）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完成复测。

具体要求和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1.3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 。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技术服务地点： 福州市长乐区 。

2.2技术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成立生效之日起60天内完成。

2.3技术服务进度： 根据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龙下风电场防雷装置安全性检测服务，满足技术规范书及各标准要求。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提供的工作条件：

（1） 负责办理相应的工作票；

（2） / 。

3.2提供的技术资料：

1. ；

（2） / 。

3.3其他： / 。

3.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成立生效之日起根据工作进展提供 。

4.组织与管理

4.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负责人： 池志达 ，电话： 13940549061 ；

（2）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人员更换

4.3.1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含复测），出具相关报告【含整改方案（如有整改）】，并提交验收资料，相关资料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且收到电子档测评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90%。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以书面方式对服务内容进行功能和服务情况汇报。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截至技术服务期限的管理需要，适应甲方实际应用的需求并满足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资料，若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按照《服务考核标准》的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

7.知识产权

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乙、双）方所有。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乙、双）方所有。

8.保密义务

8.1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干系人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干系人 。

8.3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9.1.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9.1.5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9.1.6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10.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

10.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5 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1.争议解决

11.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厦门 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仲裁规则，双方同意开庭地点设在福州。相关法律文书（含仲裁法律文书）的送交以邮递送达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及仲裁委员会）即视为送达。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拍卖费、名誉损失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诉讼：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

12.2 / 。

1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技术背景资料： / ；

13.2可行性论证报告： / ；

13.3技术评价报告： / ；

13.4技术标准和规范： / ；

13.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13.6其他： / 。

14.其他

14.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双方约定，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安健环管理协议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二站村北路76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三期8号楼邮政编码：350001电话：0591-6332606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户名：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帐号: 3505 0161 7107 0999 8888税号：91350182MA328GJE71 |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税号：  |

**附件一：**

**技术规范书**

**一、工程概况**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指挥大楼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东南大数据产业园三期8号楼，共12层。龙下风电场陆上集控站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附近，坐标为119°62'75.67"E,25°76'36.3"N，海拔高度17~40m之间。陆上集控站围墙内总占地面积7953㎡，站内设有主控楼、侯班楼、GIS楼、配电装置楼、消防泵房、门卫室、光伏棚及主变高抗区域，总建筑面积2744㎡。龙下风电场海上升压站位于长乐区外海C区，坐标119°57'37.38"E，25°49'44.7"N，为三层构筑物，单层面积1224㎡，升压站设有GIS室，35kV开关室，继保室，主变室，消防设备间，蓄电池室，顶层平台等。

**二、服务范围**

根据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指挥大楼、龙下风电场陆上集控站、海上升压站构筑物及设备的重要性、使用性质、发生雷电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分析判断场区的防雷类别，按照防雷类别所对应的防雷规范要求，开展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和设备专项防雷工程安全性能检测。

## 1.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设备预留电气接地、接地阻抗、场区电位梯度、跨步电位差、接触电位差等。

主要检测内容详见附件一。

## 2.检测范围及内容

2.1根据相关规范对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生产指挥大楼、龙下风电场陆上集控站、海上升压站等构筑物的设备及建筑进行防雷检测等工作，并出具符合行业要求的相关报告。须完成本次检测服务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生产指挥大楼建筑物及信息机房检测；

（2）220kV陆上集控站建筑物检测，包含主控楼、侯班楼、GIS楼、配电装置楼、消防泵房、门卫室、光伏棚、主控楼及候班楼楼顶光伏建筑；

（3）220kV陆上集控站建筑物及设备的设备接地网、避雷针、设备防护装置等；

（4）220kV海上升压站构筑物及设备的设备接地网、避雷针、设备防护装置等；

2.2对检测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完成复测。

## 3.标准和一般要求

### 3.1标准依据

满足设计要求，满足现场使用需要，满足国家、行业的规范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

（2）《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

（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5）《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导则》DL/T 475—2017；

（6）《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DL/T5383-2007；

（7）《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8）《交流电气装置接地》 DL/621-1997；

（9）《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10）《风电场工程 110kV～220kV 海上升压变电站设计规范》（NB/T 3115-2017）

### 3.2资质要求

（1）检测单位资质：检测单位经营范围包含有防雷装置检测服务业务，并具有省气象局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甲级）。

（2）检测人员资质：所有参与防雷装置安全检测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专业资格证书，并接受过相关的专业技术培训。

（3）检测仪器要求：检测仪器应符合计量法规的规定，并在计量合格证有效期内。检测仪器的主要性能和参数需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4）检测环境要求：在检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以确保检测人员的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5）检测记录与报告：对检测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进行详细记录和整理，包括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时间、检测人员等信息。检测数据应妥善保存，以便后续的查阅和分析。检测完成后，应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准确、完整、清晰。

### 3.3工期及要求

2025年度需进行一次防雷检测。

（1）非天气原因及海上窗口原因，需于合同签订后的45天内完成龙下风电场防雷装置安全性现场检测工作。合同签订60天内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2）检测报告要具有测量资质单位盖章，检测工作开展需提前通知龙下风电场，并由风电场安排人员配合。

### 3.4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

### 3.5其他

（1）检测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并完成现场检测，不得在雷雨等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况下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单位需对本次检测进行报价；

（3）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技术规范文件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的约定为准。

**三、技术服务**

## 1.检测前准备

（1）资料收集与审查：收集风电场防雷装置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等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了解风电场的防雷装置类型、数量、分布等情况，为检测工作做好准备。

（2）仪器校验与准备：对检测所需的仪器进行校验和准备，确保仪器性能良好、测量准确。同时，准备好检测所需的工具、材料等。

（3）检测方案制定：根据风电场的实际情况和检测要求，制定详细的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应包括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人员分工、检测时间安排等内容。

## 2.现场检测服务

（1）现场勘查与测量：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的检测方案的要求，对风电场进行现场勘查和测量。检查防雷装置的安装情况、联结情况、导通性等，测量接地电阻值、等电位联结电阻值等关键指标。同时，记录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方法。

（2）数据记录与分析：对检测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将检测数据与标准规范进行对比，评估防雷装置的性能和安全性。对于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及时告知业主单位，并指导处理和整改。

（3）检测报告编制与出具：根据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编制正式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括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结果、问题分析、整改建议等内容。检测报告应准确、完整、清晰，便于查阅和分析。同时，将检测报告及时提交给风电场管理单位，为风电场的防雷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后续服务

（1）整改指导与监督：针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提供详细的整改指导方案。监督风电场管理单位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对整改后的防雷装置进行重新检测，确保整改效果符合要求。

（2）技术咨询与培训：为风电场管理单位提供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方面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解答风电场管理单位在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惑，提高其防雷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同时，在2025年内根据业主单位时间安排提供一次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培训，提高业主单位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

**四、工器具**

## 1.专业工器具

专业工器具是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下是进行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所需的主要专业工器具：

（1）接地电阻测试仪：用于测量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接地电阻测试仪应具有高精度、操作简单等特点，能够准确测量各种类型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

（2）大地网测试仪：用于检测风电场内的大地网参数，如接地阻抗、电气完整性等。

（3）等电位测试仪：用于测试风电场内部金属构件、电气装置之间的等电位联结情况。

（4）电涌保护器测试仪：用于检测电涌保护器的性能参数，如压敏电压、漏电流等。

（5）绝缘电阻测试仪：用于测量防雷装置的绝缘电阻，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 2.施工工器具

在进行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时，除了专业工器具外，还需要一些施工工器具来辅助完成检测工作。以下是施工工器具的补充清单：

（1）安全带：用于检测人员在高处作业时保障其安全。

（2）安全帽：用于保护检测人员的头部安全，防止物体坠落造成损伤。

（3）防护手套：用于保护检测人员的手部安全，防止手部受伤或受到污染。

（4）防护眼镜：用于保护检测人员的眼睛，防止灰尘、飞溅物等进入眼睛造成伤害。

（5）安全鞋：用于保护检测人员的脚部安全，防止脚部受伤或滑倒。

（6）绝缘梯：用于在检测过程中需要登高作业时，提供安全的登高平台。

（7）安全绳：用于在检测过程中需要悬挂作业时，提供安全保障。

（8）多功能工具箱：包含各种常用的手动工具，如螺丝刀、扳手、钳子等，用于处理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小问题。

（9）手电筒或头灯：用于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环境中提供照明，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10）对讲机：用于检测人员之间的通讯，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沟通。

施工工器具的使用应严格遵循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检测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同时，在检测过程中，应定期对施工工器具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权利义务

权利：

（1）监督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检测工作符合规范要求。

（2）知情权：甲方有权了解检测工作的进展情况、检测结果及整改建议。

（3）验收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确保检测内容完整、准确。

义务：

（1）配合义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如提供相关资料、协调检测时间、运维交通船等。

（2）安全保障义务：做好检测现场的安全措施，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整改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整改建议，及时对防雷装置进行整改，确保防雷安全。

## 2.乙方（防雷检测机构）权利义务

权利：

（1）检测权：乙方有权按照检测方案对风电场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获取检测数据。

（2）报告编制权：乙方有权根据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3）费用收取权：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检测费用。

义务：

（1）专业义务：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防雷检测资质和专业技能，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资料和检测数据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报告义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和整改建议。

（4）整改指导义务：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对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跟踪，确保整改效果符合要求。

**六、考核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内容完成相关工作，因乙方原因（人员、材料、工器具、机械资源不足）造成的进场进度、工程进度计划延误的，甲方有权对报价方进行考核，每延误一天考核500元/天，考核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天气、自然灾害等）导致总工期延误的，免除考核。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因乙方原因（管理、人员、检测技术等）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合同金额的10%的处罚，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予以进度考核。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加强项目的安全管理。因乙方原因（管理、施工等）造成项目安全管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反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条款详见另行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考核内容。

##  附表：

**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主要检测内容**

### **1、建筑物、设备防雷装置检测（陆上集控站）**

|  |  |
| --- | --- |
| **建构筑物** | 综合楼、门卫室、光伏棚及屋面光伏等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 **1** | 接闪器 | 接闪带 | 材料规格、联结方式、防腐措施、锈蚀情况、闭合情况、外檐保护情况、工频接地电阻 |
| **2** | 突出屋面金属构件 | 联结方式、防腐措施、工频接地电阻 |
| **3** | 引下线 | 敷设方式、与接闪带联结情况、平均间距、工频接地电阻 |
| **4** | 接地装置 | 工频接地电阻 |
| **5** | 设备预留电气接地 | 材料规格、工频接地电阻 |

**2、场区建筑物、设备防雷装置检测（陆上集控站）**

|  |  |
| --- | --- |
| **建构筑物** | 主变、GIS、SVG、继保室、高压开关室等，以及接闪杆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 **1** | 接闪器 | 接闪带 | 材料规格、联结方式、防腐措施、锈蚀情况、闭合情况、外檐保护情况、工频接地电阻 |
| **2** | 突出屋面金属构件 | 联结方式、防腐措施、工频接地电阻 |
| **3** | 引下线 | 敷设方式、与接闪带联结情况、平均间距、工频接地电阻 |
| **4** | 接地装置 | 工频接地电阻 |
| **5** | 设备预留电气接地 | 材料规格、工频接地电阻 |
| **6** | 接闪杆 | 材料规格、联结方式、防腐措施、锈蚀情况、工频接地电阻 |

**3、大型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检测（陆上集控站）**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 **1** | 接地阻抗 |
| **2** | 电气导通（主要设备及各设备室） |

**4、建筑物、设备防雷装置检测（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生产指挥大楼）**

|  |  |
| --- | --- |
| **建构筑物** | 三期8#楼及其信息机房等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 **1** | 接闪器 | 接闪带 | 材料规格、联结方式、防腐措施、锈蚀情况、闭合情况、外檐保护情况、工频接地电阻 |
| **2** | 突出屋面金属构件 | 联结方式、防腐措施、工频接地电阻 |
| **3** | 引下线 | 敷设方式、与接闪带联结情况、平均间距、工频接地电阻 |
| **4** | 接地装置 | 工频接地电阻 |
| **5** | 设备预留电气接地 | 材料规格、工频接地电阻 |

**5、建构筑物、设备防雷装置检测（海上升压站）**

|  |  |
| --- | --- |
| **建构筑物** | 海上升压站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 **1** | 接闪器 | 接闪带 | 材料规格、联结方式、防腐措施、锈蚀情况、闭合情况、外檐保护情况、工频接地电阻 |
| **2** | 突出屋面金属构件 | 联结方式、防腐措施、工频接地电阻 |
| **3** | 引下线 | 敷设方式、与接闪带联结情况、平均间距、工频接地电阻 |
| **4** | 接地装置 | 工频接地电阻 |
| **5** | 设备预留电气接地 | 材料规格、工频接地电阻 |
| **6** | 接闪杆 | 材料规格、联结方式、防腐措施、锈蚀情况、工频接地电阻 |

**附件二：**

**廉洁协议**

甲方（委托人）：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为了防范和控制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FNHX-JF2025-12）商订及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反腐倡廉相关规定，经双方商议，特签订本协议。

**一、 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2．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正当利益。

3．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廉洁意识。

4．规范招标及采购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范。

5．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

6．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及时按规定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或通报，并积极配合查处。

**二、甲方人员义务**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方便。

（1）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等（以下简称礼品礼金）；

（2）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不得在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利益和便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营私舞弊。

3．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物资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4．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乙方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和方便。

（1）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

（2）不得向甲方及相关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其他服务；

（3）不得为甲方及相关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就业、旅游等事宜中提供利益和便利；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甲方及相关人员负担或支付的费用。

2．不得有其他不廉洁行为。

3．积极支持配合甲方调查问题，不得隐瞒、袒护甲方及相关人员的不廉洁问题。

**四、 责任追究**

1．按照国家、上级机关和甲乙双方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追究涉及本项目的不廉洁问题。

2．建立廉洁违约罚金制度。廉洁违约罚金的额度为合同总额的1%（不超过50万元）。如违反本协议，根据情节、损失和后果按以下规定在合同支付款中进行扣减。

（1）造成直接损失或不良后果，情节较轻的，扣除10%-40%廉洁违约罚金；

（2）情节较重的，扣除50%廉洁违约罚金；

（3）情节严重的，扣除100%廉洁违约罚金。

3．廉洁违约罚金的扣减：由合同管理单位根据纪检监察部门的处罚意见，与合同进度款的结算同步进行。

4．对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并确有立功表现或从轻、减轻违纪违规情节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酌情减免处罚。

5．上述处罚的同时，甲方可按照福能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另行给予乙方暂停合同履行、降低信用评级、禁止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等处理。

6．甲方违反本协议，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监督执行**

1．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由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联合监督执行。

2．甲方举报电话：0591-63326062；乙方举报电话： 。

**六、其他**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适用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

2．本协议作为2025年度龙下风电场构筑物防雷装置安全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

3．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本页为《廉洁协议》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2025年 月 日 | 2025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健环管理协议**

**委托方**：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主合同约定，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管理（以下简称安健环管理）责任，确保工作中人身、设备和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或厂家协助等工作时，甲、乙双方都受本协议约束。

**第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

与主合同一致。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文明作业有监督管理权。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符合现场实际的安健环措施，并督促执行。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执行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的行为进行纠正、制止、考核并发出整改通知书，视情况令其停工整顿。

4.甲方指定 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健环管理方面的工作，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有关的安全文明作业等方面的事宜。
 5.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6.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三违”行为，且屡教不改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违章者作清退或调换处理。

7.有权审查乙方作业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暂住证、健康证（包括职业健康）等身份证明。

8.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要求向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及时报告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身、设备、火灾、环境污染、海上交通事故）；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应急处置、救助伤员，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现场；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事故调查，并提供事故书面报告。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单位的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时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文明作业全面负责。

2.乙方负责提供的本项目所要求的安全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与机械部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点》《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及与所从事工作等相关的其他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与安全规程，同时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健环管理制度。

4.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为其在生产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工作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包括公安系统身份识别等，并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用具。

5.乙方指定 负责与甲方联系安健环管理方面的工作，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有关的安全文明作业等方面的事宜。

6.乙方在现场施工作业前应加强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起重伤害、机械伤害、物体打击、淹溺或可能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作业，应制定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并接受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严禁无安全措施或未进行安全交底擅自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工作。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派人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安全会议。

8.乙方必须对参与本项目的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规考试，并报甲方备案。

9.乙方作业人员在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教育、考试或安全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或考试不合格者严禁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10.作业前，乙方应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开工后视为乙方已确认工作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乙方工作无关的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工作过程中需使用电源、水源、气源时，应报经甲方同意，并落实好相关安全措施，严禁私拉乱接。

12.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乙方人员的“三违”行为，必须接受甲方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反馈。

13.服务项目属高风险作业（或危险特种作业），乙方内部完成审批安全专项服务方案，将方案提交给甲方报备。

14.乙方作业责任区内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经济损失，对发生的事故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在乙方施工作业责任区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身、设备、火灾、环境污染、陆上及海上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必须立即书面报告（负责报告和调查不安全事件，编写安全事件报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并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不安全事件的调查核实工作。期间乙方应及时开展应急处置、救助伤员，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现场，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负责做好家属的安抚、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15.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本协议全部义务，并无条件做好安健环管理工作。乙方已充分认识到并郑重承诺：乙方应对其安全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无论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检查、纠正、审查、培训、考核、建议和协助等工作如何开展或开展是否全面，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发生任何相关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自行负责。

16.其他未规定的事宜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安健环管理及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作假或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和损失，由受损方自行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4.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下列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按以下条款处罚：

4.1 凡发生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视情节轻重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被上级监管部门考核款项）的5-10%处罚。

4.2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处罚10万元。

4.3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人次处罚5万元。

4.4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每人次处罚1万元。

4.5 在作业区内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每人次或车次处罚1-5万元。

4.6 发生一类障碍、严重未遂，每次处罚5万元。

4.7 发生二类障碍、一般未遂，每次处罚3万元。

4.8 发生乙方责任事故，除按上述处罚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4.9 上述处罚款项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法人单位支付。

5.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有违章违规行为的，按照《违章处罚条款》执行，未尽事项按甲方《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办法》、《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条款执行。

5.1 甲方保留随时更新《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办法》《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和规定的权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新发布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5.2 若甲方发布的《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办法》《安全生产反违章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和规定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5.3 乙方接到罚款单的时间，按甲方开出该罚款单的落款时间为准,若乙方无故拒绝接收罚款单，除该项罚款继续有效外，每次另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第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不得违约；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和主合同有冲突的，则以主合同内容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自主合同签字盖章后同时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变更期限，本协

议与主合同同步变更至相同期限。

|  |  |
| --- | --- |
| **甲方：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2025年 月 日 | 2025年 月 日 |